



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13205005097786166

名称： 苏州市陕西商会

业务范围： 详见《章程》

住所： 苏州市姑苏区苏纶场7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 李鹏

活动地域： 苏州市

注册资金： 壹拾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 2026年04月02日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年04月02日至 2031年01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3205005097786166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 2026 年 04 月 02 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8 日)

名称: 苏州市陕西商会

业务范围: 详见《章程》

住所: 苏州市姑苏区苏纶场7号楼

法定代表人: 李鹏

活动地域: 苏州市

注册资金: 壹拾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江苏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